



- (D) 4.下列何者非人民於行政程序法上所享有之權利？(A)陳述意見之權利(B)聽證權(C)閱覽卷宗權(D)訴訟權。



解 析

(D) 訴訟權屬於訴訟法上之權利，非行政程序法上所享有之權利。



### 總複習②《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事項》

下列為應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之事項：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

- (C) 1.下列何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臺北市政府(B)總統府(C)監察院(D)內政部。
- (D) 2.下列何種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A)環保行政行為(B)建管行政行為(C)工商登記行為(D)考試院有關考試命題及評分行為。
- (D) 3.下列哪一事項屬於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的事項？  
(A)鄉鎮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會所受理之民事事件之調解程序(B)海岸巡防機關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對航行境

內之漁船所實施之檢查程序（C）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D）戶政機關所受理之人民申請更改姓名的事件。

- （B）4.下列何種事項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A）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B）對本國人出、入國境准駁之行為（C）看守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D）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105、101一般警四】
- （D）5.下列考試院掌管業務中，何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A）受理應考人陳情（B）發布考試規則（C）審定應考人報名資格（D）考選命題。

 解析

（D）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8款明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D）6.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A）考選部（B）法務部（C）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D）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一般警四】

 解析

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機關所適用的程序規範及行政機關所為之事前行政手續之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司法機關，規定司法機關作司法行為程序的法規，則如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



(D) 權宜授權原則。



授權明確性原則為法治國重要原則，常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重要依據，其常用來檢視法律授權是否合憲。

(D) 6. 警察機關對於人民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提出之遊行申請，雖作成許可處分，但未在許可之通知書上載明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係違反下列那個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A) 平等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明確性原則。【105一般警四】

(C) 7. 依法律明確性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法律構成要件得使用概括條款 (B) 法律構成要件得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C) 法律構成要件不得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 (D) 法律構成要件非僅只要求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105一般警三】



### 三平等原則：

(一) 意義：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 所謂「正當理由」，包括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遇，以及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說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

☐ 行政程序法第6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1號、第481號解釋

(A) 1.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A) 一律注意 (B) 注意對當事人有利之情形 (C) 注意對當事人不利之情形 (D) 不必注意。

(B) 2.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為下列那一項法律原則之要求？(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誠信原則 (D) 關聯性原則。【103一般警四】

- (B) 3.行政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對於相同之事務，應作相同之處理，係本於何種原則？(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誠信原則 (D) 裁量原則。【100一般警四】



#### 四比例原則：

即在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故又稱禁止過分原則，具憲法層次之效力，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法律、行政行為及裁判均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可分為下列子原則：

- (一)適當性原則：即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必要性原則：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故又稱侵害最小原則。  
 (三)狹義的比例原則：指該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故又稱相當性或均衡性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7條

- (B) 1.下列所述，何者非「比例原則」之內涵？(A) 採取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B) 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必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 (C)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應選擇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少者 (D) 採取方法所生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105一般警四】
- (D) 2.比例原則所要求的是：(A) 國家行為須可達到目的 (B) 國家行為須選擇對人民造成損害最小的方式 (C) 國家行為所欲達到的公益須大於人民因此所受到損害的私益 (D) 以上皆是。【99警升等】
- (C) 3.通常比例原則應考量作為屬性，下列何者非所指？(A) 適當性 (B) 必要性 (C) 科學性 (D) 衡量性。
- (C) 4.公行政之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在於實現公共利益，惟應注意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亦即不得違反何種依法行政之原則？(A) 明確原則 (B) 平等



### 總複習③《行政處分之種類——以處分之內容做區分》

#### 一、下命處分：

凡行政處分的內容係積極要求或消極禁止其對象之特定行為時，該處分即為下命處分。

#### 二、形成處分：

行政處分之內容在設定、變更或消滅（廢止）法律關係者，為形成處分。包括許可、認可、特許三種。

#### 三、確認處分：

所謂確認處分，是把不明確的法律關係加以明朗化。亦即對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以及對人之地位或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之認定等，予以確認之謂。

☐參吳庚著，201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329。

- (A) 1.下列何者為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A)營業許可(B)沒入處分(C)課稅處分(D)徵收處分。
- (C) 2.下列何者為形成處分？(A)學校發給學生畢業證書(B)老王取得自耕能力證明(C)某甲被任命為經濟部商業司科員(D)臺北市警察局逮捕違法集會遊行之特定人。



一、(A)、(B)為確認處分。

二、(D)係為下命處分。

- (B) 3.內政部准許外國人歸化為我國籍，屬於下列何種性質之行政處分？(A)下命處分(B)形成處分(C)確認處分(D)給付裁決。【103一般警三】
- (B) 4.行政處分若以其「效力內容」標準，基本上可分為：(A)積極處分與消極處分(B)下命處分、確認處分與形成

處分（C）要式處分與不要式處分（D）羈束處分與自由裁量處分。

- (A) 5. 接到徵集令，係何種性質之行政處分？（A）下命（B）禁止（C）許可（D）免除。
- (D) 6. 下列何者屬於下命之行政處分？（A）禁止夜間喧嘩（B）課徵所得稅（C）徵兵（D）以上皆是。
- (B) 7. 公務員之任用屬於何種行政處分？（A）下命之處分（B）形成之處分（C）代理之處分（D）補充之處分。
- (B) 8. 下列何者為形成處分？（A）役男兵役體位之判定處分（B）公務人員之任用處分（C）罰鍰處分（D）勒令停工處分。【101一般警四】

 解析

- 一、（A）為確認處分。  
二、（C）、（D）係為下命處分。

- (D) 9. 發給駕駛執照在性質上為何種行政處分？（A）下命（B）禁止（C）免除（D）許可。

 解析

發給駕駛執照後，駕駛人方得駕駛車輛，故其在性質上為一種許可處分。

- (B) 10. 取得礦業權，係屬於何種類型之行政處分？（A）許可（B）特許（C）認可（D）下命。

 解析

特許之性質乃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礦產原則上禁止開採，須政府特許方得為之。

- (D) 11. 下列何者為須申請之行政處分？（A）建築許可（B）專利權之核准（C）身分證之發給（D）以上皆是。

- (D) 1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指導之範疇？(A) 善意建議 (B) 輔導自立更生 (C) 道德勸說，不施強制 (D) 對不遵勸導者施以行政強制執行。【100一般警四】
- (D) 13.行政指導可否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A) 祇可提起訴願 (B) 祇可提起行政訴訟 (C) 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D) 不能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解析

由於行政指導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原則上不能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C) 14.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指導的定義，下列何者不屬於該行政指導的定義之一？(A)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對特定人協助之行為 (B) 包括輔導、建議及勸告等行為態樣 (C) 給予承諾及保證 (D) 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但無拘束力之建議。



總複習②《行政指導之要素與功能》

一、要素：

- (一) 為一種任意性事實行為。
- (二) 為不具強制力之行政行為。
- (三) 屬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之行政行為。
- (四) 係出於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

二、功能：

- (一) 增進行政機動。
- (二) 簡化行政程序。
- (三) 緩和依法行政的嚴格。
- (四) 減少行政爭訟。

- (A) 1.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屬行政事實行為之一(B)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C)拒絕指導者，得課予行政罰(D)相對人不服指導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1一般警四】

 解析

行政指導之特徵係無強制力、不生法律上效果，是以不得據以課處行政罰；除非因信賴行政指導而蒙受損失，否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另因行政指導僅產生事實結果而無法律效果，故亦屬事實行為之一。

- (B) 2.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行政指導，其特徵為何？(A)具法律上強制力(B)任意性事實行為(C)屬於公權力措施(D)課予人民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104一般警三】



總複習③ 《行政指導明示之方法》

行政指導明示之方法如下：

一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二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167條

- (D) 1.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A)目的(B)內容(C)負責指導者(D)以上皆是。



### 總複習⑥《故意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一定義：

指二以上之行為人故意共同實施、參與或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或全部的事實或結果。

#### 二要件：

(一)故意。

(二)共同實施：指行為主體與行為主體外之第三人之共同實施，並不包括行為主體與行為主體內部之成員共同實施之情形。

#### 三處罰：

(一)依實施、參與或介入程度、情節輕重及可非難性之高低等因素，認定其應受處罰之輕重。

(二)除法定處罰上限外，並無一定總額之限制。

☞行政罰法第14條；參李震山著，2010，《行政法導論》，三民，頁405～406。

- (A) 1.甲與乙未經申請登記，即共同出資經營民宿，由甲負責網路訂房及行銷，乙負責現場之接待與管理。案經主管機關查獲，認為甲與乙共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之規定可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進行裁罰？(A)主管機關應依甲、乙違法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對甲、乙處以罰鍰(B)主管機關應作成一個罰鍰處分，由甲與乙負連帶責任(C)主管機關應作成一個罰鍰處分，由甲與乙平均分擔(D)主管機關應查明主要行為人為甲或乙，僅對該主要行為人處以罰鍰。【103一般警三】



### 總複習⑦《私法人違法之處罰》

#### 私法人違法之處罰：

- 一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二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三 依上述2種類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1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1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行政罰法第15條

- (C) 1.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處罰？(A) 違反建築法之內政部營建署 (B) 違反老樹保護自治條例之縣政府工務局 (C) 執行職務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職員 (D) 執行職務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董事。【101一般警三】



行政罰法第15條第2項乃針對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董事等人所規定之處罰，換言之，本題題意所指私法人之職員並不受行政處罰。

- (C) 2. 在行政罰法中，有關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教唆他人實施違規行為，本身未共同實施行為，其並未受罰 (B) 私法人之董事因執行其職務，致使